

100/3/31  
109/5/18 116/3/31

正本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 承辦人：何宗育  
 電話：(02)89788094  
 傳真：(02)27018496  
 電子信箱：TYHE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 
 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090056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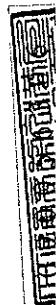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，減少人員跨境流動，自109年3月21日(含)以前已入境在臺從事履約工作之外國人，雇主申請其工作許可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1090506664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)

正本：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、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縣港務處、連江縣港務處、建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光正遊覽交通有限公司、東北航運有限公司、東湧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有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浯江輪渡有限公司、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、長宏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合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和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一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威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鴻順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祥宏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海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龍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慶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建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承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信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運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祥富國際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烟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建廣航運股



份有限公司、海上明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東洋海上遊樂股份有限公司、禹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協力昇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引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聖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馬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東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慶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馬祖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馬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南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桐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吉義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金夏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、一順船務有限公司、遠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上鉅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合順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連歲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和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全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泰榮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協合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儒馨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嘉宸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展鴻報關有限公司、翔贊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吉興國際有限公司、協成船務有限公司、豐霖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鎧懋通商有限公司、成功船運有限公司、九揚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新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程洋國際有限公司、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

副本：本局港務組、各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局長 郭添貴

裝

司

線

機號：

勞動部

承辦人：鄭南楨  
電話：02-89956177  
電子郵件：[L7190309@wda.gov.tw](mailto:L7190309@wda.gov.tw)

烏鵲通部文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營發管字第1000506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  
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護措施，減少人員跨境流動，自109年3月21日(含)以前已入境在臺從事履約工作之外國人，雇主申請其工作許可得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• 4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（以下簡稱特別條例）第7條規定：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

二、查外交部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，公告自109年3月19日零時起搭乘飛機起飛來臺的非本國籍人土，除持居留證、外交公務證明、商務履約證明，或其他經特別許可者外，一律限制其入境。另公告自109年3月21日(含)以前，以免簽證、落地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境我國，且停留期限尚未逾期之外籍人士，其在臺得停留期限，一律自動延長30天；109年4月17日再公告渠等對象得停留期限，一律再自動延長30天，毋須另行申請，惟在臺總停留天數不得超過180天。此項措施將視疫情發

三、次級主體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辦法）

日文

مکتبہ رائے

100-1000 JULY 2000

法) 第5條、第7條及第9條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第7條規定，略以外國人來臺從事履約工作，其停留期間在31日以上90日以下者，得於該外國人入國後30日內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許可。但外國人自申請前1年內履約工作期間與營收申請工作期間累計已逾90日者，外國人仍應符合本標準第5條第1款、第2款及第4款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之疫情期间，為配合防護，減少人員跨境流動，於109年3月21日(含)以前，以免簽證、落地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已在我國從事工作之外國人；其外國法人在臺分公司或代理人辦事處、該訂約之國內廠商或授權之代理人，依本辦法第7條及第9條規定向本部申請上開外國人工作許可，上開外國人申請工作期間與當次申請工作期間累計已逾日起前1年內履約工作期間與當次申請工作期間，經檢附內政部移民署開立之出入國日期證明書及外交部核發之簽證（免簽證入境之外國人免附），佐證外國人於109年3月21日(含)以前入境且仍合法在臺停留者，該等外國人工作資格不受本標準第5條第1款、第2款及第4款規定限制，惟其工作許可期限應至外交部公告之延長停留簽證期限為止，該項許可將視疫情發展狀況檢

卷之三

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型企業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加拿大商會  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電話服務中心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 
